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筱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8418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壠交簡字第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筱筑於民國111年3月27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往三民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3時7分許，行經同市區介壽路與南豐三街交岔路口前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不得闖越紅燈行駛，又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闖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徐石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長沙街往南豐街方向綠燈直行駛至，見狀煞避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足踝雙踝移位粉碎性骨折併脫臼之傷害。嗣經警到場處理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被告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並表示願意接受裁

01 判訴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3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5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
06 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
07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8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
09 告訴等情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10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黃心姿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